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5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0)：

關於「管理火葬及土葬設施，包括公眾墳場、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」，現時食環署對骨灰龕位可擺放骨灰數目限制為何？是否已放寬規例容許龕位放置多於一個先人的骨灰？放寬規例後容許擺放的骨灰上限為何？現時食環署又批准了多少宗相關申請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有兩類靈灰龕位，即標準及大型靈灰龕位，分別可安放兩位及四位先人的靈灰。為提高使用率，本署已於 2014 年 1 月撤銷有關限制，而標準或大型靈灰龕位現可加放先人的靈灰，數目不限，惟必須事先申請，並取得本署許可。截至 2014 年 2 月，本署收到並批准兩宗這類申請。